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宋丽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宋丽萍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相应职务。辞职后，宋丽萍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宋丽萍女士辞职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将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及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宋丽萍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宋丽萍女士将继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宋丽萍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确定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宋丽萍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宋丽萍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宋丽萍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